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津南政复决〔2024〕361号

申请人：杜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天津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住所地：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5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俊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4年9月2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复议请求：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对12315天津市津南区[REDACTED]副食调料经营部举报案件编号为1120112002024071535454399不予立案该行政行为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天津市津南区[REDACTED]副食调料经营部购买的卤猪头肉，发现该商家并没有取得相关销售资质，于是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，被申请人回复不予立案，申请人对此不服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4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津南区[REDACTED]副食调料经营部现场检查，发现天津市津南区[REDACTED]副食调料经营部超范围经营冷荤菜，由于经营者销售涉案商品数量少，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，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，反映天津市津南区[REDACTED]副食调料经营部开设的美团店铺超经营范围售卖“卤猪头肉”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被举报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不含散装熟食类食品制售。被申请人认为，被举报人销售涉案食品数量少，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情形，于2024年8月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8月2日告知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现有证据可以证明，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，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因举报事项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不予立案情形，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内容适当、程序合法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0月22日

